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6〕2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2026年修订）》经学校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八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6年3月12日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

（2026年修订）

为深化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岗位基本职责，优化业务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有效机制的建设，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考核对象及分类

（一）考核对象

受聘于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任教师（实行年薪制人员按协议执行）。

（二）分类

学校对教学科研岗位实行分类管理，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专职科研型。考虑到同一教学单位不同学科、专业的差异，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岗位类别进行认定。

教学单位分类及教学为主型比例

教学单位分类		教学为主型比例
一类	林学院、材料院、化工院、机电院、园林院、轻工院、生环院、生科院	不超过15%
二类	土木院、经管院、人文院、信息院、理学院、艺术院、家居院、交通院	不超过30%
三类	外语院、马 院、体育部	——

二、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教学工作量以当量课时为单位进行核算。当量课时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当量课时，涵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当量课时计算办法见附件1。

科研工作量以业绩评分为单位进行核算。业绩评分是科研工作的具体量化，涵盖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所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获得的奖励等成果和业绩，以及教师从事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所取得的按学校规定可以折算成业绩评分的各类教学成果和业绩。业绩评分核算办法见附件2、3。

学校对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提出指导性标准，具体见下表：

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职称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专职科研型	
	当量 课时	业绩 评分	当量 课时	业绩 评分	当量 课时	业绩 评分	当量 课时	业绩 评分
教授	450	60	230	180	70	290	—	350
副教授	450	20	250	120	70	240	—	300
讲师	400	10	270	70	70	200	—	260
助教	260	—	230	20	—	—	—	—

学校指导性标准是学校核算各教学科研单位超教学科研工作量奖励的依据，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制定教师绩效奖励分配方案。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制定本单位教师年度当量课时和业绩评分要求，并在学校备案，作为本单位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标准。各单位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不得低于学校指导性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基本工作量考核

（一）考核方法

1.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当年数据与前两年数据进行累计滚动计算。

2.学校在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及基本业绩津贴升降档处理时，当量课时不足，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可用业绩评分进行抵冲，教学为主型教师不能用业绩评分抵冲；业绩评分不足，一般不能用当量课时进行抵冲，但若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单位公共工作，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反映，年均当量课时650以上，则超过650部分的当量课时可用于抵冲业绩评分。

3.当量课时和业绩评分之间的抵冲算法是：若当量课时不足，则用2个业绩评分抵冲1个当量课时；若业绩评分不足，则用2个当量课时抵冲1个业绩评分。

（二）考核结果

工作量考核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

要求如下：

1.合格。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达到所对应的三个年度所在单位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含抵冲部分），且完成单位安排的公共工作。

2.基本合格。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未达到所对应的三个年度所在单位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但达到了学校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含抵冲部分），且完成单位安排的公共工作。

3.不合格。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未达到所对应的三个年度学校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含抵冲部分），或没有完成单位安排的公共工作。

（三）考核结果运用

当年完成的工作量作为当年超工作量奖励核算依据，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三年完成工作量作为下一年度基本业绩津贴发放依据。工作量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1.工作量考核合格、基本合格的教师，全额发放基本业绩津贴。

2.工作量饱满、业绩评分突出的教师，下一年度提档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业绩津贴。

（1）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专职科研型教师完成学校基本当量课时（可抵冲）、业绩评分（按规则抵冲后）在全校同职称等级人员前 25%且在同类型前 15%，如现发放基本业绩津贴的系数低于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则下一年度按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如业绩评分（抵冲后）达到全校高一职称等级人员

前 25%且在同类型高一职称等级人员前 15%，则下一年度按高一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

（2）教学为主型教师完成学校基本当量课时，业绩评分在全校同职称等级人员前 25%且在同类型前 15%，如现发放基本业绩津贴的系数低于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则下一年度按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如业绩评分达到全校高一职称等级人员前 25%且在同类型高一职称等级人员前 15%，则下一年度按高一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

（3）正高平均系数 3.5，副高平均系数 2.4，中级平均系数 1.7，初级平均系数 1.2。

3.工作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年度降档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业绩津贴，按低一职称等级的基本业绩津贴平均系数发放；如仍没有达到降档后同类型职称等级考核要求，则按再低一职称等级的平均系数发放，以此类推。

（四）相关要求

1.提档和降档发放基本业绩津贴，按年度进行动态核算，且下一年度考核仍以原职称为准。

2.每年工作量核算完毕后，提档和降档发放基本业绩津贴教师名单在全校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3.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教师当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制定，并在人事处备案。

4基本工作量减免政策按南林人〔2025〕25号文规定执行。

5.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工作量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教学科研单位制定。

四、其他

1.未尽事宜由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2026年起，工作量考核按本规定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文件冲突时，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1.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当量课时计算办法

2.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

3.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4.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新增点奖励办法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当量课时计算办法 (2026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当量课时的计算方法为:

$$D=D_1+D_2+D_3+D_4$$

其中: D—当量课时数;

D_1 —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当量课时数;

D_2 —带实习教学当量课时数;

D_3 —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当量课时数;

D_4 —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当量课时数。

一、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当量课时数 D_1

$$D_1=N\times Q_1\times Q_2\times X_1\times X_2\times X_3\times X_4\times X_5$$

其中: N—计划学时数;

Q_1 —课程权数(表一);

Q_2 —教学班学生数系数(表二、表三、表四);

X_1 —讲课类别修正系数(表五);

X_2 —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系数;

X_3 —开新课或新开课系数;

X_4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系数;

X_5 —校企合作共授课程系数。

表一 课程权数 Q_1

类别	体育课、艺术类课、实验课 (本科)	一般课	专业课	A类课 (本科)
权数 Q_1	0.8	1.0	1.1	1.2

说明:

1.本科生: A类课是指课外答疑、作业批改、试卷批阅实际工作量大的基础课,由各学院申报,学校组织审核确定。

2.研究生:各学科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公共基础课按照“一般课”计算。

表二 本科生课堂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n \leq 30$		$Q_2 = 1$
$30 < n \leq 60$		$Q_2 = 1 + \frac{n-30}{N_1} \times 0.5$
$60 < n \leq 90$		$Q_2 = 1.5 + \frac{n-60}{N_1} \times 0.3$
$n > 90$	A类课	$Q_2 = 1.8 + \frac{n-90}{N_1} \times 0.1$
	非A类课	$Q_2 = 1.8 + \frac{n-90}{N_1} \times 0.15$

其中: n —课堂教学班学生数;

N_1 —课堂教学班学生基数,取值 30。

表三 实验课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n \leq 15$	$Q_2 = 1$
$15 < n \leq 36$	$Q_2 = 1 + \frac{n-15}{N_1} \times 0.25$
$n > 36$	$Q_2 = 1.35$

其中：n——一次实验所带的学生人数；

N_1 ——实验教学班学生基数，取值 15。

实验课一般以 0.5 个自然班为一个教学小班。

表四 研究生课堂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2 \leq n \leq 5$	$Q_2 = 0.8$
$6 \leq n \leq 14$	$Q_2 = 0.9$
$15 \leq n \leq 25$	$Q_2 = 1$
$26 \leq n \leq 50$	$Q_2 = 1 + \frac{n-25}{N_1} \times 0.2$
$51 \leq n \leq 75$	$Q_2 = 1.2 + \frac{n-50}{N_1} \times 0.3$
$n > 75$	$Q_2 = 1.5 + \frac{n-75}{N_1} \times 0.15$

其中：n——学生人数；

N_1 ——取值 25；

硕士生 $n < 3$ ，不开课（不包含硕士小语种外语课）；

博士生 $n < 2$ 原则上不开课，如特殊情况需要开课， Q_2 取 0.6。

表五 讲课类别修正系数 X_1

类别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X_1	1	1.2	1.3

说明：

1.已单独支付工作量报酬的教学活动不再计入。

2.由课程权数 Q_1 计算出的教学当量课时数包含课堂教学、教具教件和课件的制作、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和补考试卷准备与批阅、实验课的准备、讲解、实验报告批改、答疑等所有的教学环节。

3.体育课：

(1) 辅导群体活动（含早操、课外活动、校系运动会、校内外比赛与裁判工作，学生体质调研等）全学年按两个班 60 人计，平均折合课内周学时为 4（其中早操、课外活动折合课内周学时 2；校内外比赛与裁判，高年级达标、学生体质测试与调研、校系运动会、教研组业务活动等共折合课内周学时为 2）；凡缺项部分，则扣除相应的课内学时。

(2) 辅导一个校运动队，全学年按一个班 30 人计，平均折算课内周学时数为 2。

(3) 辅导一个院系（部）的群体活动，全学年平均折合课内周学时数为 1。

4.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课堂教学系数： X_2 本科生课程由教务处审定，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和全

英文授课由国际教育学院审定。

5.教师开新课系数(指校内从未开过的课程): X_3 系数为 1.3;

教师新开课系数(指本人第一次开的课程): X_3 系数为 1.1。

6.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系数: X_4 系数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审定。

7.校企合作共授课程系数: X_5 系数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审定。

8.实体实验班:小班化教学, 教学班系数为 1.5。

二、指导实习当量课时数 D_2

$D_2 = \text{实习权数} \times \text{教学实习周数} \times [1 + (\text{学生数}/15 - 1) \times 20\%]$

其中: 野外实习权数为 15(由各学院申报, 学校组织审核确定);

非野外实习权数为 10;

金工实习权数为 7。

实习的联系、准备、批改实习报告等环节的教学工作量均含在实习教学当量课时数内, 不再另外计算。

制图等课程的测绘课按非野外实习计算。

一般以 0.5 个自然班为一个实习小组, 每位教师至少带一个实习小组。若 0.5 个自然班学生数少于 15 人, 则按 15 人计算。

三、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当量课时数 D_3

$D_3 = \text{课程设计权数}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其中: 课程设计权数为 10;

大型作业权数为 6;

每位教师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一般按 1 个自然班为单位，教学班学生数系数按表二计算。

四、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当量课时数 D_4

$D_4 = \text{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权数}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指导学生数}$

其中：毕业设计和论文权数为 1.25。

指导专科生毕业设计等均按照大型作业的计算办法计算。

五、校本部教师赴淮安校区任课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规定

校本部教师赴淮安校区任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按校本部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所得当量课时数乘以 2 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
(2026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科研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科研工作成效经教职工个人申报，学校成立专家组审核认定，各类科研工作成效应与申报人学科专业相关，学校根据评价得分情况，进行绩效奖励。

一、科研项目评价

科研项目评分公式：科研项目得分 = 立项评分 + 影响力评分

其中，（1）影响力评分 = 项目到账经费（万元）× 影响力评分系数 × 调整系数（限纵向项目）；（2）纵向项目调整系数：自然科学类为 1，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3。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评分	影响力评分系数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000	8
2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A类）		2000	7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500	6
3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100	5

	目（B类）（含海外）			
4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800	4
5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C类）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700	4
6		◇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450	4
7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任务 ◇ 省部级重大及重点项目 ◇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60 万元及以上）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省部级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外校转入经费大于 5 万）	280	4
8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 ◇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 ◇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120	3

	◇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 江苏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 ◇ 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纵向项目 ◇ 市厅级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9	◇ 市厅级一般项目（大于 5 万），小于 5 万的按比例核减立项评分 ◇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 ◇ 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 ◇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 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30	2
10	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220	2
	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1/万元	
11	*科技服务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2
	*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10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非规划设计类）20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服务项目		1000	
	*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非规划设计类）5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服务项目		400	
	100 万元≤单项到账经费<200 万元的科技服务项目		200	
	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科技服务项目		1/万元	
12	*单项专利转化效益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16/万元	
	*单项专利转化效益 500 万元≤单项到账经费<1000 万元		14/万元	
	*单项专利转化效益 100 万元≤单项到账经费<500 万元		12/万元	
	其他专利转化效益		6/万元	

备注：

1. 本表所列各类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对同一项目（名称或

项目号相同) 不重复评价。

2. 由其他单位为第一单位申报、但由我校教师主持的项目, 立项评分按到账纵向管理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 影响力评分据项目相应级别和到账纵向管理经费经专家组讨论认定。

3.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经专家组讨论认定, 外单位转入的科研项目无立项评分。

4. 由在职教师第一主持、在学校设计院实施的工程设计项目, 按照科技服务项目评分但不给予绩效奖励。

二、学术论著及智库成果评价

学术成果类别			论文水平 评分
学术 论文 类 成 果	1	*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1 (国际领先)	20000
	2	*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2 (国际领先)	5000
	3	*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1 (国际先进)	2000
	4	*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2 (国际先进)	800
	5	*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 (国际先进)	500
	6	*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350
	7	*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1	170
		*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2	140
	8	*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80
	9	*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8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1	5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2	4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3	30
	10	*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20

		*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5
	11	* 近 5 年发表论文的国际影响力	仅评价当年的 影响力 1 分/ 次引用
智库类成果	12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2000
	13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800
	1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蓝皮书或绿皮书	600
	15	*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建议被中央或国务院文件采纳	500
	16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400
	17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文件采纳	200
	18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60
	19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省人大、省政协采纳	150
	20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20
	21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	80
	22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省人大、省政协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40
	23	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建议被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高端智库采用并刊发	30
	24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设区市党委政府文件采纳	30
	25	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被设区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0
著作	26	30 万字以上专著	320
	27	20~30 万字专著	250
	28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专著	160
	29	30 万字以上译著	100
	30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译著	65
	31	30 万字以上编著	40
	32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编著	30

备注：

- 1.本表所指的论文为研究论文（Article）和综述论文（Review）。
- 2.论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 100%评分；按第一作者评分，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按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评分。
- 3.对 1 类论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 2 署名单位按 1/4 评分，第 3 署名单位的按 1/6 评分，第 4 署名单位的按 1/8 评分，第 5 署名单位的按 1/10 评分，第 6 署名单位按 1/20 评分，第 7 署名单位及以后的不予评分；对 2-8 类英文论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 2 署名单位的按 1/4 评分，第 3 署名单位的按 1/8 评分，第 4 署名单位及以后的不予评分。
- 4.未被引的新发表 SCI/SSCI 类论文，按 70%评分，四年内待他引次数 ≥ 1 次后补计 30%评分。论文他引业绩点只计算最近 5 年发表的论文，每年只计算新增他引业绩点。
- 5.学术论文以质量和发表期刊在文件印发日最新版数据库为评价依据，其中英文论文质量参考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
- 6.对以文件印发日最新版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预警期刊以及专家组认定的问题期刊论文或不符合所在学科范围的论文不列入评价目录。
- 7.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认定。
- 8.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成果仅限第一和第二单位；省部级及以下批示仅限第一单位。
- 9.我校教职工作为非第一著作人出版的中、英文著作不参与成果评价。
- 10.电子版专著按纸质版专著 70%评分。

三、获奖成果评价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成果评分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8000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一等次奖	4000
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第二等次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一等次奖	3000
6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二等次奖，*国家专利银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500

	第三等次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二等次奖	
7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三等次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三等次奖	360
8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第一等次奖	80
9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一等次奖	600
10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二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次奖	150
11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三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次奖	50
12	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三等次奖	10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情况予以评价，排序第2的按1/4评分，排序第3的按1/6评分，依次类推。

2.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按相应等级省部级奖1.2倍评分。

3.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评价。

4.市厅级奖项指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且须有市厅级单位公章。

5.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以国家奖公布的名录为准。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以学校认定的名录为准。

6.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技能大赛获奖不在科研成果获奖范围内。

7.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一、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按固定值奖励。

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

序号	类别	成果评分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4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5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4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8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30/次

6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登记	5
7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250
8	*国家级良种审定	500
9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0
10	省级良种审定	140
11	省级良种认定	65
12	*国际标准	2000
13	*国家标准	1000
14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350
15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160

备注：

1.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评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同一专利的转让或实施许可，五年内评价累计不超过3次。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编制（起草）单位排序予以评分，排序第2的按1/4评分，排序第3的按1/6评分，依次类推。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分别指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省级学会或协会制定发布的标准。

2.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五、“*”号标注的成果为科研重要成果。

六、本办法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2026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科研工作成效经教职工个人申报，学校成立专家组评审认定，学校根据评价得分情况，进行绩效奖励。

教学工作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教学工作评价得分 = 本科教学评价得分 + 研究生教学评价得分

一、本科教学工作评价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教学成果类	特等奖（*国家级）		20000		2000		
	一等奖（*国家级）		12000		1500		
	二等奖（*国家级）		8000		600		
	教材建设奖（*国家级）	高等教育类 优秀教材	特等奖 20000 一等奖 12000 二等奖 8000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750 二等奖 300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12000 先进个人 8000		300		
	一流专业建设点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国家级）		1000	1000	80	80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国家级）		800	500	80	80	
	通过国家三级、工程教育 专业认证（评估）和复评		400		/		

获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省级国际化人才培养品 牌专业、国家级来华留学 生奖学金项目、CSC 国 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项目制”项目）以及 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执 委）	200				
一流课程（*国家级） ①线上“金课”（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 ②线上线下混合式“金 课” ③线下“金课” ④社会实践“金课” ⑤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0		160		须完整课程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学展示活动	第一/第二/第三等次 1000/800/400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	800	700	80	80	须完整课程
规划（重点）教材 （*国家级）	2000		*省级：150 部级、国家级教指 委：45		出版
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30	/	/	/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0	200	70	70	
人才培养基地	200	200	70	70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 区	200	200	35	3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 项目 （*国家级）	1600		160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新专 业）	100				
开设国际交换生项目	200				
*国家级最美大学生	2000				
*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	1000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600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000		450		
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基层 教学组织（*国家级）	2000		450		

教师类	*国家级最美高校辅导员		2000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2000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项目和特色展示项目（国家级）		1000		
	*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1000		
	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		600		
	教学技能比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总工会组织 第一/二/三等次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次 80/40/16	讲课竞赛
			第一/二/三等次 300/200/100		
			第一/二/三等次 100/50/20	第一/二/三等次 24/16/7	多媒体课件、微课竞赛等
	指导本科生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25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		10	6	验收优秀
		主体赛（*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500/1800/800/400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7/18/9/4	

指导 学 科 竞 赛	“挑战 杯” 竞赛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金/银/铜/ 2000/1200/700	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金/银/铜/ 27/18/9	
		“揭榜挂 帅”专项赛 （*国家 级）	擂主/特/一/二/三 750/400/250/150/80	/	
		配套赛事活 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80/40/10/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金/银/铜 80/40/10	/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次 36/27/18	国际赛道获 奖项目、全 国大学生职 业规划大赛 按照 0.5 系 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1500/800/400	特/一/二/三 36/27/18/9	/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等次 600/200	第一/二/三等次 36/27/18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 赛、中国大学生计 算机设计大赛、中 国大学生程序设计 大赛、“外研社· 国才杯”“理解 当代中国”全国 大学生外语能力 大赛系列学科竞 赛（*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300/100/30	第一/二/三等次 27/18/9	蓝桥杯全国 软件和信 息技术专 业人才大 赛按照 0.5 系数 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等奖 400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国家级）	60 /分	/	
		体育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 ➤ 第一名 1000 ➤ 二至四名 500 ➤ 五至八名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 第一名 800 ➤ 二至四名 400 ➤ 五至八名 300	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 ➤ 第一名 80 ➤ 二至四名 60 ➤ 五至八名 40	1.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按照2.0调整系数认定。 2.国家级、省级二类赛事，第一次奖按第一名的0.6系数认定，第二次奖按第四名的0.6系数认定，第三次奖按第八名的0.6系数认定。 3.全运会（四年一届），学青会主办方为教育部（三年一届），省运会主办方为省政府（四年一届），以上三项比赛认定为一类赛事。 4.未列入《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竞赛计划（年度）》和《江苏省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计划（年度）》中的比赛不予认定。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80/40/10	第一/二/三等次 12/6/4	

		其他一类、二类 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次 30/15/8	第一/二等次 6/3	
	教学 改革 项目	国家级本科教改项目、 省级本科教改重大项目	立项得分： 100		
		省级本科教改重中之 重、重点项目、一般 项目	重中之重项目立项得分： 40 重点项目立项得分： 27 一般项目最低立项得分： 9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4评分；排序第3的按1/8评分；依次类推。

2.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2的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按1/4评分，排名第3的按1/8评分，非主编或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予评分。

3.由省工会组织的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按照教学技能比赛中讲课竞赛相应获奖等级的2倍评分。

4.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5.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项按1/4计算、第3项按1/8评分，其余不予评分。

6.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7.教师参加学科竞赛不予评分。

8.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9.教改项目立项评分及经费评分按到账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无经费到账或仅有学校配套经费的不予评分。

10.教学技能比赛等各类奖励评价，同年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按高等次评分。

11.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按固定值奖励。

12.不同主办单位举办的教学技能竞赛认定：

（1）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对同一个教学竞赛奖励评价，属于相同年份，按省级、国家级奖励的高等次予以评分，不重复评分。

（2）教育部下属司局机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按国家级获奖等次评分。

（3）教育部各教指委、教师培训中心以及其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按省（部）级获奖等次评分。

（4）教育部各教指委下的分委员会、其它行业协会、高等学校主办的教学竞赛的按厅级获奖等次评分。

（5）其它全国性比赛获奖参照以上原则认定登记，并以发文或证书的第一个盖章单位为准。

13.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奖项认定：省赛获奖按厅级认定；复赛获奖按省（部）级认定；全国总决赛的特、一、二等奖获奖按国家级第一、二、三等次认定；全国半决赛获奖按总决赛获奖降一等次。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评价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国家级）	20000		2000		
	一等奖 （*国家级）	12000		1500		
	二等奖 （*国家级）	8000		600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0		160		须完整课程
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500		160		
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国家级）		1500		/		
*国家级最美高校辅导员		2000				
*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		1000				
*国家级最美大学生		2000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国家级）、*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项目和特色展示项目（国家级）	1000		
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	600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	1000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600		
十佳导师	/	400	
十佳导师团队	/	500	
规划（重点）教材（*国家级）	2000	*省级：150 部级、国家级 教指委：45	出版
研究生教学案例	300（国家级教学案例评选中的最高级别） 160（入库）	50	
研究生优秀课程（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	160	
国家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省部级研究生教改重大项目	立项得分：100		
省部级研究生教改重点、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立项得分：27 一般项目最低立项得分：9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200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54	
省研究生工作站	立项 70；获省优秀工作站 100，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12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

省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项目 (含暑期学校、创新大赛、 创新论坛)			100		
全国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研究生基地：科技小院等）			200		各类别全国 专业学位研 究生教育指 导委员会评 选、或国际公 认机构认证
高水平专业学位教育认证			180		
全国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			18		
工程硕士优秀实践成果			90	32	
指导 学科 竞赛	“挑 战 杯” 竞赛	主体赛（*国家 级）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 特/一/二/三 2500/1800/800/4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2000/1200/700	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 赛： 特/一/二/三 27/18/9/4 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 赛 金/银/铜 27/18/9	
		“揭榜挂帅” 专项赛(*国家 级)	擂主/特/一/二/三 750/400/250/150/8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 特/一/二/三 80/40/10/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80/40/1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 新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 等次 36/27/18	国际赛道获 奖项目、全 国大学生职 业规划大赛 按照 0.5 系 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1500/800/400	特/一/二/三 36/27/18/9	/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600/200/40	第一/二/三等次 36/27/18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外研社国才杯”英语类系列学科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300/100/30	第一/二/三等次 27/18/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按照0.5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等奖 400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国家级)	60/分	/	
	体育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 ➤ 第一名 1000 ➤ 二至四名 500 ➤ 五至八名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 第一名 800 ➤ 二至四名 400 ➤ 五至八名 300	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 ➤ 第一名 80 ➤ 二至四名 60 ➤ 五至八名 40	1.全运会（四年一届），学青会主办方为教育部（三年一届），省运会主办方为省政府（四年一届），以上三项比赛认定为一类赛事。 2.国家级、省级二类赛事，第一等次奖按第一名的0.6系数认定，第二等次奖按第四名的0.6系数认定，第三等次奖按第八名的0.6系数认定。 3.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按照2.0调整系数认定。 4.未列入《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年度竞赛 ➤ 第一名 40 ➤ 二至四名 30 ➤ 五至八名 20	江苏省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 ➤ 第一名 15 ➤ 二至四名 10 ➤ 五至八名 5	

				学) 竞赛计划(年度)》和《江苏省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计划(年度)》中的比赛不予认定。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80/40/10	第一/二/三等 12/6/4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0/15/8	第一/二等 6/3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奖或项目,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4评分;排序第3的按1/8评分;依次类推。

2.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2的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按1/4评分,排名第3的按1/8评分,非主编或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予评分。

3.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4.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项按1/4评分、第3项按1/8评分,其余不予评分。

5.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6.教师参加学科竞赛不予评分。

7.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8.教改项目立项评分及经费评分按到账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无经费到账或仅有学校配套经费的不予评分。

9.教学技能比赛等各类奖励评价，同年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按高等次评分。

10.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固定值奖励。

三、“*”号标注的成果为教学重要成果。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
新增点奖励办法
(2026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科研平台、学科和学位点建设等的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平台类

类 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20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20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12
科技部教育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基地）、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	10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6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2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点	1
省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2
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生态定位站等）	2
省部级创新团队	2
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	2
市厅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	1

备注：（1）科研平台获得立项，核发奖励标准的 1/2；验收合格后，核发剩余的 1/2。（2）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第二单位申报按 1/2 奖励、第三单位申报按 1/4 奖励、依次类推。

二、学科建设类

（一）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新增点奖励

类 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30（新增） 15（滚动）
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含省优势学科）	3
一级学科博士点	8
专业学位博士点	8
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专业学位硕士点	2
博士后流动站	3

备注：（1）同一学科获得项目有重复者，按最高等级计算。（2）共建重点学科按经费比例划分奖励。（3）硕士点是指某个学院（部）、科研单位所拥有的非博士点覆盖的硕士点数。

（二）学科建设考核评估奖励

类 别	建设结果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第一档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5
重点学科 (含省优势学科)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学位点	优	2

教育部学科评估	A+或第一等次	30
	A 或第二等次	12
	A-或第三等次	8
	B+或第四等次	4
	B 或第五等次	2
	B-或第六等次	1

备注：（1）同一学科符合两项以上者，按就高原则计算。（2）教育部学科评估中，与新一轮学科评估相比，名次退步的不予奖励。（3）由职能部门牵头汇聚全校资源申报的，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级重大荣誉等，经绩效工作小组初步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核认定后，可由牵头部门申请并分配。

三、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